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0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劉家茹

相對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寅材

相對人 陳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9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